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沙听字（2022）018号

名称：江门市安臣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AP0H0A

法定代表人：陈师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东村小坑山地（土名）

本单位于2022年6月14日对你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于2017、2018年期间，在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东村小坑山地（土名）占用林地兴建3间一层简易建筑物，用于养殖生猪和看护使用，并将部分林地硬底化，经江门市新会区林业科学研究所鉴定和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占用商品林林地致使土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林地面积2130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涉案地块检验报告》（新森资检（2022）第031号）、《关于征询涉案地块地类意见的复函》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罚款。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 28 元/平方米,面积 2130 平方米,小计人民币 59640 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恢复植被费用 15 元/平方米,面积 2130 平方米,小计人民币 31950 元(大写: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合计人民币 91590 元(大写:玖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沙堆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郑华耀、胡丽娉 联系电话: 6266253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新东区 28 号(旧消防队)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当事人: _____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